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5745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7 代理 人 吳俊演

08 相對人

09 即債務人 幸福果食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兼上一人

13 法定代理人 簡家旗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72,071元，及其中(一)新  
16 臺幣286,368元，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7 利率百分之2.72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18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19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二)新臺幣8  
20 5,703元，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  
21 2.72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  
22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23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  
24 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  
25 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6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支付命令聲請狀及民事更正  
27 狀繕本)所載。

2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30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01     ※附記：

- 02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 03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  
04      請勿庸另行聲請。
- 05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  
06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07      令。